公司简称：中亚股份　　证券代码：300512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6 年 11 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中亚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激励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亚股份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中亚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中亚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二）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授予对象由 134 人调整为 133 人，授予权益数量由 609.75 万股调整为 608.75 万股，并以 2025 年 9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因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本激励计划的

授予价格由每股4.26元调整为每股4.25元。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分别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及审查意见。

（六）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同意因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每股 4.25 元调整为每股 4.23 元。

（2）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13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2,109,62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中亚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15日，上市日为2025年10月30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10月29日届满。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td>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td></tr></table>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776 号）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0476 号），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如下：
1、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015,427,170.49 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159,881,223.96 元，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4.23%，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01,036.69 元，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10,304.15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为 14,886,909.63 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27.23%，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优秀或良好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table><tr><th>考评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标准系数（N）</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td><td>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当期打分标准系数（N）均为 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9,62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237,375股的0.5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徐韧	副总裁	80.0000	28.0000	52.0000
2	朱峥	董事会秘书	5.0000	1.7500	3.2500
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29人）		517.7500	181.2125	336.5375
合计			602.7500	210.9625	391.7875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中亚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吴慧珠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